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328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本訓練採矯正培育訓練，為培育初任監所管理員應具備之基本戒護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俾有擔任管理人員之能力，特舉辦本訓練。

三、訓練對象

（一）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

（二）104 年（含）以前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之補訓、重新訓練及學科成績不及格重訓人員。

四、訓練時間

訓練期間為 4 個月，分 2 個階段實施：

（一）專業訓練部分：在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研習 2 個月。

（二）實習部分：分配至矯正機關實習 2 個月。

五、訓練機關

專業訓練於矯正署辦理，實習由矯正署分配之矯正機關實施。

六、訓練課程

（一）專業訓練：包括一般法律概論課程、矯正專業概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法規概論及管理員矯正實務課程、技能課程及教輔活動。

- 1、一般法律概論課程：包含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國家賠償法及實務、公務員服務法、訓練法規介紹、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廉政法令與實務等課程。藉由與職務相關法律概論課程之實施，初步了解執法之法律基礎並培養應有之法律素養。
- 2、矯正專業概論課程：包含監獄學專題、犯罪學專題、刑事政策專題、矯正專題、矯正心理學專題、老人心理學專題、老年受刑人管理與輔導、精神醫學及輔導與諮商等課程。藉由矯正、心理及輔導層面之理論課程，提昇矯正專業知能。
- 3、通識課程：包含人文關懷、性別主流化（包括 CEDAW）、公文製作及習作、職場溝通與人際關係、矯正人員之倫理、品操與敬業精神、危機與風險管理、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轉型正義議題、人權議題及發展(含兩公約)、藝文賞析及多元文化等課程，以培養公務人員之共通能力。
- 4、矯正法規概論及管理員矯正實務課程：
 - (1) 矯正法規概論課程：包含矯正機關組織法規、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羈押法、外役監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觀察勒戒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
 - (2) 管理員矯正實務課程：包含工場、舍房、炊場、小單位主管、外役、外醫、押送收容人、崗哨、巡邏、門衛、檢查站、物品檢查、收容人檢身、安全檢查、購物及違規申訴處理、特殊收容人管理、戒具使用、固定保護使用、無線電使用與械彈保管、自殺脫逃事故實例解析、暴行暴動事故實例解析、毒品犯戒斷現象及心理特徵、毒品鑑識、傳染病之自我預防、矯正英文會話、愛滋病防治、觀察勒戒業務介紹、長刑期受刑人管理、毒品犯戒治工作、更生保護工作實務、名籍業務、金錢物品保管、指紋捺印及辨識、獄政資訊與文書處理等課程，藉由實務

課程之實施，了解管理員各項戒護勤務之執行重點，培養戒護知能，為日後之職場專業能力奠定基礎。

5、技能課程：包含急救實務、消防實務、槍枝分解結合與實彈射擊、綜合逮捕術、警棍與帶離術、鎮暴教練及基本教練等課程。以期透過技能課程之訓練，提升受訓人員面對突發狀況之處理能力與應變能力。

6、教輔活動：包含戒護知能影片觀賞與討論、生活座談會、文康競賽、服務學習及環境教育影片欣賞等活動。

(二)實習：由各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根據實際工作內容安排實習課程，並指派實習單位之直屬主管及矯正署實習督導人員輔導之。

七、訓練經費

由矯正署編列預算支應。

八、調訓程序

(一)錄取人員由矯正署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二)依實際錄取人數，矯正署按其訓練容額分批調訓。

九、保留受訓資格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按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

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四) 第1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1）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五) 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據此，102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2條第3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完成分配作業）之前。

十、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 1、103年（含）以後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 2、102年（含）以前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 (二) 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

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2），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經矯正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其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辦理，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由訓練機關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1、俸點：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支給。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

3、其他法定加給：實習期間，實際擔任直接戒護人員之事實，支領增支專業加給（危險職務加給）。

- (二)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三、生活輔導與考核

- (一)在矯正署研習期間，受訓人員一律住宿，由矯正署派輔導人員擔任生活輔導與品德考核事宜，受訓人員應遵守矯正署有關管理規章。
- (二)實習期間，除由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考核外，矯正署並不定時派員前往考核。
-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曠課(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即時通報保訓會：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
 -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 (四)受訓人員於實習期間有前項情形，應由實習機關依前項規定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矯正署，並檢具相關事證、資料及紀錄，以最速件函轉矯正署通報保訓會。
- (五)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十四、請假規定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如附件4）辦理。

十五、獎懲規定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獎懲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如附件 5)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一)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如附件 6)及「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加減分基準」(附件 7)辦理。

(二) 學員訓練總成績之計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訓練總成績經核定不及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 訓練總成績之配分如下：

1、專業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80%。

(1) 學科課程：占矯正署研習成績 60%。各科採筆試、實地測驗或口試加以考核。

(2) 品德操守：占矯正署研習成績 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

2、實習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20%。

(1) 實習課程：占實習成績 60%，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2) 品德操守：占實習成績 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

(四) 其他規定：

1、訓練期間所有專業訓練課程，視需要舉行各種學科考試，考試科目於開訓第 1 週由矯正署署長核定公告。

2、學科考試平均分數及格者，不及格科目得補考 1 次，惟計算學科考試成績時，仍採計原始考試成績分數。

3、受訓人員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 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90% 計算。但因娩假、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學員致罹法定傳染病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而可請公假缺考而改期測驗

者，不在此限。

4、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學科成績定其名次；學科考試成績相同者，以品德操守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並列同 1 名次。

十七、成績不及格重訓規定

(一) 受訓人員學科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重訓：

1、因請假缺考，無故不參加改期測驗者；學科考試不及格，無故不參加補考者；或有 2 科以上經補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2、學科考試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者。

3、學科成績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二) 受訓人員有前項情形時，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費重新參加另期全部階段訓練 1 次，並由矯正署統一調訓。受訓學員成績未核定前，應繼續接受訓練。

十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二) 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三) 矯正署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進行請證作業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統一繳交新臺幣 500 元，由矯正署以郵政匯票函送考試院。

(四) 矯正署應於「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經由請證系統產製之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8）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五)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2、於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全期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累計達 10 小時，或實習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4、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
- 5、專業訓練期間對授課講座、輔導員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或實習期間對機關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者。
- 6、訓練總成績經核定為不及格者。
- 7、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 8、依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經重訓後，仍有第 17 點第 1 款情形之一者。
- 9、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
- 10、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
- 11、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 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 10 點第 2、3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 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20 點第 5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停止訓練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 (二) 受訓人員因前款事由或公假致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全期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三)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傷)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 (四)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11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 前 4 款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二十一、附則

- (一)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不論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參照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